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6.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448.09万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860.9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阶段，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产品布局，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推进研发进展和产品升级，拓展新产品市场，因此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留存充足的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长远发展。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